

服务指南编号：0402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1
二、 事项审查类型.....	1
三、 审批依据.....	1
四、 受理机构.....	2
五、 决定机构.....	2
六、 数量限制.....	2
七、 申请条件.....	2
八、 禁止性要求.....	3
九、 申请材料目录.....	5
(一) 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5
(二) 约定期限补充材料清单.....	6
(三) 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7
十、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7
十一、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7
(一) 注册登录系统.....	7
(二) 在线填写表单.....	8
(三) 申请材料审核.....	8
(四) 按约定期限补交材料.....	8
(五) 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十二、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变更办理要求.....	9

(一) 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	9
(二) 注册住所变更.....	9
(三) 股东股权变更.....	9
十三、 办理方式.....	10
十四、 办理时限.....	10
十五、 收费标准.....	10
十六、 审批结果.....	10
十七、 结果送达.....	10
十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1
十九、 咨询途径.....	12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12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13
二十二、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3
附录.....	15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	15
附录二：申请表单填写说明.....	16
附录三：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	22
附录四：申请表单填写常见错误示例.....	27
附录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33
附录六：常见问题解答.....	3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 依法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的公司（且公司注册住所须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申请在境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其中，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等不再符合试点条件的，应退出试点，按法定程序办理许可。

(二) 申请者有电信业务经营违法不良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 申请者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以依法按照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通过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与一般审批方式许可效力相同。

(四)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试点工作，试点期限按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告知承诺。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第九条、第

十三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33 号，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4 号第一次修订，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三次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受理机构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五、决定机构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六、数量限制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的。

(六)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534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符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以上的出资者。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以上的出资者。

八、禁止性要求

1. 业务种类：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 申请主体类型：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3. 注册住所：公司注册住所不在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或者公司注册住所与主要办事机构不一致，或者申请省内经营电信业务的，注册住所不在本省。
4. 注册资本：不符合最低限额要求。
5. 申请主体资质：不具备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
6. 申请主体信誉：无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公司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或公司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或公司一年内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规记录；或公司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业务种类不属于对外资开放范畴。
8.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地域范围不属于对外资开放范畴。
9.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所占股比不符合规定要求。
10.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电信业务的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政策，申请 WTO 尚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未按要求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企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在线填写）
2. 业务发展计划表（若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需提交）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 份）
4. 申请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5.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在线填写）
6. 中方主要投资者证明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若中方主要投资者为企业法人，提交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 份，若为自然人，提交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 份）
7. 外方投资者证明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若外方投资者为企业法人，提交其公司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1 份，若为自然人，提交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 1 份）

（二）约定期限补充材料清单

企业获得许可后，均应按照承诺书中填写的约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份，至少应提交客户负责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许可事务负责人 3 个不同人员的劳动合同）

（2）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1 份，至少应提交客户负责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许可事务负责人 3 个不同人员的社保证明）

(3) 主要办事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 1 份）

(4) 服务器等设施托管接入协议（原件扫描件 1 份）

(5) 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原件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6)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原件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7) 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1 份，加盖工商局档案查询章）

(三) 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载明事项，或进行服务项目变更、经营主体变更、终止经营业务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申请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申请接收

在线接收，企业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写表单，提交申请。

十一、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一) 注册登录系统

申请企业应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填写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或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法人企业或机构名

称、法人类型、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同时，企业应确认注册账号信息，包括该企业关联的登录名、密码、邮箱、联系地址、手机号。

（二）在线填写表单

申请企业需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表单填写说明详见附录二）。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请材料审核

电信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向企业提出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企业按照审核意见要求认真修改并尽快提交。若材料齐备，予以通过的，及时告知企业准予许可决定；若材料不符合准予条件，不予通过的，应明确告知企业不予通过理由。

（四）按约定期限补交材料

企业收到准予许可决定通知后，应按照约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在线补充提交材料。

（五）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于发放准予许可决定通知的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收到领取通知后，请按照通知要求前往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十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变更办理要求

（一）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主体等，持证企业在完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申办许可证变更手续，应提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承诺书》等材料，仍以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审批，审批流程、时限，制证、送达工作等要求与企业申请许可证要求一致。服务项目变更、终止经营的，企业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业务覆盖范围，如从本行政区内经营扩大到跨地区经营，企业应按告知承诺方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申请许可证，然后申请注销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

（二）注册住所变更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注册住所变更的，若仍在自贸区范围内，且公司注册住所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企业自行在系统中维护信息。若退出了自贸区范围，依据实施方案，不再符合自贸区内注册等试点条件时，应退出试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许可。其中，未开展业务或无用户的，可以直接申请注销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的许可证；已开展业务且有实际用户的，如拟继续经营，应申请注销告知承诺方式获颁的许可证，并按照一般审批程序重新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在此期间，企业应妥善做好用户服务。

（三）股东股权变更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获颁许可证，股东股权发生变更的，若未涉

及外资股东，企业自行在系统中维护股东信息。若引入了外资股份，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外资审查、工商登记、许可证申请（变更）等法定手续。

十三、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申请企业应通过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四、办理时限

电信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依据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内）送达许可证书。

十五、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七、结果送达

1. 结果通知：审批结束后，领证通知将公布于《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

2. 送达时限：作出批准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

申请者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领取手续：电信管理机构不要求企业现场领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邮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领证通知。

3. 窗口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 6 号、7 号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中心）。

4.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13:30—16:30。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当事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当事人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当事人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

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 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2) 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对审批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12381 转 3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对于负责该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违法违纪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投诉或举报：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行政许可监督专用邮箱：

xgxkjd@miit.gov.cn

2. 向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领导投诉与举报：

电话：12381 转 3

电子邮箱：jijianjiancha_slzx@caict.ac.cn

邮寄地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北京市

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邮编：100045

3. 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审计部投诉与举报：

电子邮箱：jijianjiancha@caict.ac.cn

邮寄地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纪检监察审计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路）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场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企业可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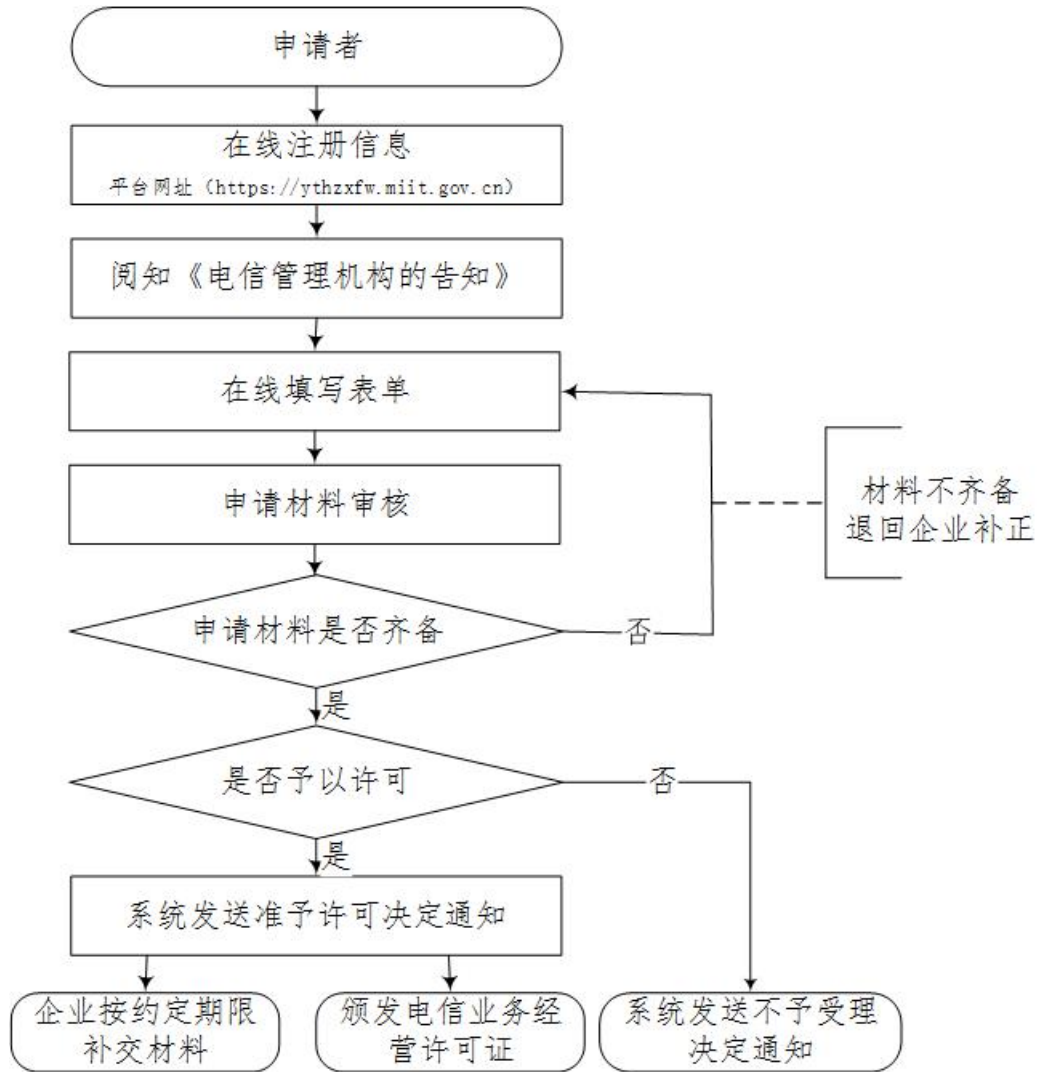
2. 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者可访问《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 查询公示结果。在页面中间导航栏输入公司名称即可搜索结果。还可在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各批领证企业名单。



附录

附录一：申请流程图



附录二：申请表单填写说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应与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内容一致。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提交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应为最新的，且在有效期内。

（三）法定代表人，应与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并提交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四）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1. 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在线签署《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2. 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请在线签署《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3. 企业外资情况符合《关于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内企业申请经营电信业务适用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9〕第71号）规定，可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并在线签署《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五）外资股东追溯

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或“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间接股东追溯栏目，点击进入股东追溯页面，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

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成分,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成分,只需绘制含有外资的链条。境外股东无需再继续追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

①股东名称: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②股东性质及相关证照要求:股权图中涉及的所有股东均应上传相关证照。若为“视同内资审批程序”企业,二级及以上股东证明文件可不提交。

<1>境内自然人:提交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非上市企业):如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上市企业):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4>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等):机关法人(政府)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明;事业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5>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需提交公司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6>境外自然人,需提交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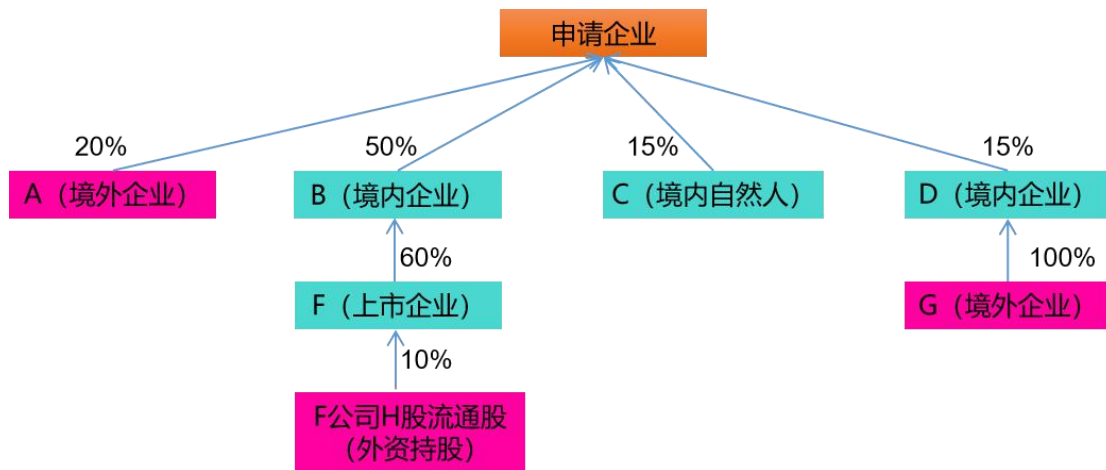
③持股比率:每级股东必须填写。

④证照号:境内外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境内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号。

⑤若某股东注册在境内在境外上市或境内 B 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或境内 B 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股东名称填写“XXX 公司 H 股（或 B 股等）流通股”，股东性质选择“外资持股”，证照号填写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上市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例如 H 股上市，填写“香港”。

（六）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外资股东追溯完毕后，此处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股东追溯图绘制示例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应填写申请企业股东股权中逐级追溯出来的所有境外股东（对境外股东不必继续追溯）信息，请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顺序填写。

(2) 出资比例：若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一级股东，直接填写其对申请公司的出资比例；若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二级及以上股东，需层层相乘每级股东的持股比率，折算出投资者对申请公司的出资

比例。

(3) 资本来源地：若外方投资者为企业法人，填写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若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填写自然人国籍或护照所属国家或地区。

(4) 若外方投资者为企业法人，证照号填写公司注册号。若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证照号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若投资者为境外上市或境内 B 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 B 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名称填写“XXX 公司 H 股（或 B 股等）流通股”，证照号填写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投资者上市地区。

2. 中方主要投资者

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中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中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中方投资者指纯中方股东）。

(1) 名称：应与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载明的名称一致。

(2) 证明文件：若中方主要投资者为企业法人，提交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自然人，提交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外方主要投资者

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

(1) 名称、主要负责人、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应与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载明的保持一致。若证明文件中未载明，请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

(2) 证明文件：提交公司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3) 情况介绍：对公司进行简单介绍，应包含主营业务情况、企业投资方式，如财务投资性质、电信业务/其他行业经营主体拓展境内市场、证券交易所结算机构等。

(4) 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若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政策，申请 WTO 尚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应同时提交香港工贸署颁发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澳门亦同。

(5) 是否适用自贸区政策：若外商投资企业拟按自贸区对外资开放政策申请 WTO 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需提交服务设施放置在自贸区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如服务器托管协议，房屋租赁等。

(6) 外方投资者对申请企业的控制情况（存在控制情况的申请企业填写）：

a、简要描述：请说明外方投资者直接或是间接控制申请企业。

b、上传附件：请用文字描述或关系结构图等方式，说明各级外方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企业的情况，说明文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后提交。

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2）享有重大表决权或类似权益；（3）其他能够对申请企业施加重大

影响或为受益所有人的情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单》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 若是公司名称变更，应加盖新公司公章。

(二) 若是法定代表人变更，应新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交易处理业务凡勾选了“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需已在公司注册地完成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备案登记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四)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凡勾选了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的，均应勾选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新闻”，并应已取得网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有效期内的）。

2、凡勾选了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需专项审批的，应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交相应批准文件（有效期内的）的原件扫描件。

(五) 若是经营主体变更，需填写《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若主体变更类型涉及“公司性质变为外商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需填写《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附录三：申请表单正确填写示范文本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公司名称		北京示例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2604XXXXXX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传材料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是否上市 （含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已取证情况		系统自动显示，不需要企业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	上传材料			
		电话	189XXXXXXXX	证件号码	110XXX2017XXXX1111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外资成分	<p align="center">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align="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input type="checkbox"/> 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	<p align="center">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534 号）第二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align="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input type="checkbox"/> 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	<p align="center">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外资 股东 追溯	利用股东追溯工具绘制股权结构图 	
外资 股东 及股 权比 例	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中外方出资比例	中方比例合计(%)	80		
	外方比例合计(%)	20		
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				
股东性质	名称	证照号	资本来源地	出资比例
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EXAMPLE LIMITED	1000000	香港	10%
境外自然人	Wang wu	37125421	新加坡	10%
外方投资者股份比例合计	20%			
中、外方主要投资者				
中方主要投资者	名称	天津示例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以附件形式上传)		
外方主要投资者	名称	EXAMPLE LIMITED	出资比例	10%
	主要负责人	Zhang san	成立时间	xxxx. xx. xx
	注册地址	香港 xxxxxxxx		
	情况介绍	EXAMPLE LIMITED 于 xxxx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员工 xx 名, 主要经营... 业务。投资性质为财务投资。		
	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以附件形式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扫描件)		
	是否适用自贸区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以附件形式提交服务设施在自贸区内的证明材料)		
	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存在控制情况的申请企业填写)	简要描述	外方投资者对申请公司不存在控制情况	
	上传附件	(说明外方投资者对申请企业的控制情况, 请按填表说明中要求上传附件材料)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单

（表单中列出了所有变更事项表单，企业勾选拟变更的事项即可。若涉及经营主体变更，还需填写《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若主体变更类型涉及“公司性质变为外商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还需填写《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表单同新申请中样式。）

公司名称	北京示例有限公司		许可证 编号	告B2-XXXXXXXX
上传营业执照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新示例有限公司			
上传公司名称 变更证明	提交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1
变更后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李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电话	131xxxxxxx x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2
上传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提交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终止经营申请表				
申请终止 经营的业 务种类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继续经营的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				
服务项目 变更业务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业务 种类	变更前服务项目	变更后服务项目		
在线数据 处理与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服务指南

易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理业务	金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备案登记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应用商店项目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仅限应用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含应用商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节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专项审批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闻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节目			相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变更申请表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和覆盖范围		系统带出不可编辑		
主体变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性质变化为内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性质变化为外商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四：申请表填写常见错误示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公司名称		北京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2604XXXXXX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常见错误：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传材料 常见错误： 1、经营范围未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2、营业执照载明事项非最新或已过有效期限。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是否上市 (含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已取证情况		系统自动显示，不需要企业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	上传材料			
		电话	189XXXXXXXX	证件号码	110XXX2017XXXX1111	
		常见错误： 1、姓名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2、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图片过于模糊、缺少背面或已过有效期 3、身份证号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载明的号码不一致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外资成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含外资成分 (外商投资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534 号)第二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含外资成分 (适用内资程序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p> <p>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外资 股东 追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资股东未追溯完全。 2、部分股东未标注持股比率。 	
<p>外资 股东 及股 权比 例</p>	<p>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未亲笔手写签字。 2、未加盖申请公司公章,或加盖的非申请公司公章。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中外方出资比例	中方比例合计(%)	80		
	外方比例合计(%)	20		
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				
股东性质	名称	证照号	资本来源地	出资比例
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EXAMPLE LIMITED	1000000	香港	10%
境外自然人	Wang wu	37125421	新加坡	10%
外方投资者股份比例合计	20%			
中、外方主要投资者				
中方主要投资者	名称	天津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 填写的非中方主要投资者。		
	证明文件	(以附件形式上传) 常见错误： 营业执照不是最新的，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外方主要投资者	名称	EXAMPLE LIMITED	出资比例	10%
	主要负责人	Zhang san	成立时间	XXXX. XX. XX 常见错误： 与登记证载明的不一致。
	注册地址	香港 xxxxxxxx		
	情况介绍	EXAMPLE LIMITED 于 xxxx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员工 xx 名，主要经营... 业务。投资性质为财务投资。		
	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以附件形式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扫描件) 常见错误： 提供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不在有效期内。		
	是否适用自贸区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以附件形式提交服务设施在自贸区内的证明材料)		
	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存在控制情况的申请企业填写)	简要描述	外方投资者对申请公司不存在控制情况。	
	上传附件	(请按填表说明中要求上传附件材料)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单

公司名称	北京示例有限公司	许可证 编号	告B2-XXXXXXXX	
上传营业执照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常见错误： 1、经营范围未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2、营业执照载明事项非最新或已过有效期限。			
⊗公司名称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新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 与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上传公司名称 变更证明	提交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1
变更后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李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电话	131xxxxxxx x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2
上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提交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常见错误：</p> <p>1、姓名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p> <p>2、身份证扫描件图片过于模糊、缺少背面或已过有效期。</p> <p>3、身份证号与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载明的号码不一致。</p>				
⊗终止经营申请表				
申请终止 经营的业 务种类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继续经营的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				
服务项目 变更业务 种类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变更业务种类	变更前服务项目	变更后服务项目		
以下项目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处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备案登记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应用商店项目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仅限应用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含应用商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节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专项审批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闻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相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节目			相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变更申请表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和覆盖范围		系统带出不可编辑		
主体变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性质变化为内资		
常见错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性质变化为外商投资		
1、未填写《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2、若主体变更类型涉及“公司性质变为外商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未填写《中外方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东比例增加或引入其他外资股东		

者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常见错误：

- 1、法定代表人未亲笔手写签字。
- 2、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确不是新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
- 3、未加盖申请公司公章，或加盖的非申请公司公章。
- 4、未签署日期。

附录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页样式



附录六：常见问题解答

1. “告知承诺”审批试点范围？

答：（一）依法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的公司（且公司注册住所须与主要办事机构一致），申请在境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其中，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等不再符合试点条件的，应退出试点，按法定程序办理许可。

（二）申请者有电信业务经营违法不良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申请者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以依法按照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通过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与一般审批方式许可效力相同。

2. “告知承诺”审批适用业务范围？

答：企业申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具体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3. “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期限？

答：试点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期限按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

4. “告知承诺”试点审批程序有哪些？

答：试点审批程序涉及申请与告知、承诺与申报、审查与决定、发证与公开四个环节。具体程序包括：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管理机构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规定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送达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开企业许可信息和承诺内容，方便社会监督。

5.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在申请阶段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业务发展计划表(若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承诺书等。

企业在获得许可后，应按照承诺书中约定期限补充提交以下材料：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从事电信业务人员的社保证明、主要办事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服务器等设施托管接入协议、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公司章程等。

6. “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应如何提交申请材料？

答：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7. “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审批时限是多长时间？

答：电信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依据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内）送达许可证书。

8. “告知承诺”审批机关是哪个部门？

答：企业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9.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有什么要求吗？工商不给加怎么办？

答：“经营范围”应载明“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属于先照后证的事项，即：各地工商部门一律不再将其作为登记前置，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工商不给加，可要求其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办理。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10. 提交了《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但实际有外资怎么办？

答：企业务必如实承诺。在取得许可证之前发现虚假承诺的，将作为虚假材料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5条规

定，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在取得许可证之后发现虚假承诺的，将按照骗取许可证论处，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撤销该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并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1.股权结构图应该如何追溯，追溯到什么级别？

答：股权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需继续绘制，至某级股东不含外资成分停止。若某级股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